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被告 鉅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芸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事證尚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7日15時，在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盈菡